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 2015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5 月 13 日，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6】0503 号)(以下简称“《审核意见函》”)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《审核意见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以下简称“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”)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从公司战略及主营业务情况、新能源汽车研发及生产情况、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事项，以及财务信息披露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公司战略及主营业务情况

1、2014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披露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》，收购恒通客车、恒通电动、交通租赁等三家公司，主营业务新增客汽车制造、锂电池及相关金融服务板块，其中汽车制造业营业收入 8.6 亿元，占总营业收入的 60%。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详细说明：(1) 年报显示，公司汽车制造业毛利率为 14.54%。请结合公司自身产品情况、当前产能利用率(32.25%)、汽车行业总体情况，以及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，详细说明公司汽车制造毛利率较低的原因；(2) 公司 2015 年汽车产销量较去年双双下降，请说明原因，同时结合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退坡、国家打击新能源汽车骗补措施等政策，说明公司汽车板块未来的发展趋势、以及存在的主要风险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。

2、年报披露，公司新增影视文化体育产业，是对现有新能源及有色金属产

业的有益补充，可弥补周期性强、重资产产业的客观性不足，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。请说明新增影视文化体育产业促进公司发展、弥补公司新能源及有色金属产业的具体方式及实现路径。同时，请具体说明公司影视文化体育产业的当前进展、盈利模式、预计投入资金规模，2016 年盈利预测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二、关于新能源汽车研发及生产情况

3、年报披露，生产新能源汽车需要采购较大金额的动力电池、电控系统、电动机等储能及电动部件。请根据本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——汽车制造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汽车行业指引》”）的相关要求，补充披露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（包括但不限于电池、电机、电控等零部件）的外购及自制比例，以及零部件配套体系建设情况。

4、年报披露，公司已获得 27 款纯电动客车公告、19 款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公告和 2 款混合动力客车公告，39 款入选《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》，15 款入选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。请说明公司当前量产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类别，以及新产品生产计划。

5、年报“新能源汽车收入及补贴”部分披露，“电池加装”获得新能源汽车补贴 1170 万元。请补充说明“电池加装”的具体内容、政府补助依据，以及补助的可持续性。

三、关于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事项

6、年报披露，公司承诺交通租赁每年可分配净利润不低于 3.5 亿元，如未完成，则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恒康”）将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补偿给交通租赁原股东，但存在四川恒康到时因各种原因无法完成承诺的可能性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：（1）上述补偿款的结算时间；（2）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可能无法完成承诺的原因；（3）如四川恒康无法完成承诺，公司是否需代为履行上述承诺，如是，请说明公司能否承担上述承诺金额、是否将面临潜在的持续经营风险，同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；（4）上述事项是否

存在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财务信息披露

7、年报显示，报告期内共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1.1 亿元，占 201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%以上，请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：（1）成都伟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瓦科技”）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，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对伟瓦科技提供同比例借款；（2）报告期内，公司对伟瓦科技的借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对库存原材料、库存商品等计提大额存货跌价损失。请详细说明上述库存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具体内容，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；（3）报告期内，控股子公司龙能科技的在建因迪生产线已停工，无明确复工计划，故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89.8 万元。请进一步说明因迪生产线的停工原因、未来生产计划，以及对公司的影响。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、计提方式、计提结果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公司将按照《审核意见函》的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，并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4 日